

## 楚简“为位”新解

陈 魏 俊

随着出土文献的不断发掘和公布,我们看到了很多前人不见的古礼文献,这对复原古礼有很大好处。湖北江陵包山楚简有涉及祈祷祭祀的简文,这是祈祷礼制研究不可多得的文献,清华简《耆夜》篇是罕见的饮至礼文献。这二者均涉及“为位”的问题,学界对此并没有很好地解答,我们结合传世三礼文献为之作一个合理的解释。

湖北江陵包山二号楚墓有四支实录祭祷的竹简,其中有“邵吉为位”、“臧敢为位”的简文,先后有不少学者对它进行了解释,形成了“设置坛位”、“蒞祭”及“摄位”三种意见。最近公布的清华简《耆夜》有“辛公诎甲为位”的简文,“设置坛位”、“蒞祭”及“摄位”均不能解释其“为位”,这使得我们要重新考查楚简“为位”的意思。

### 一、包山楚简“为位”

我们将包山有关竹简释文录于下<sup>①</sup>:

包山楚简 205:东之客许经归胙于栽郢之岁,冬柰之月癸丑之日,罷禱于邵王,戠牛,大鑿,饋之。邵吉为祔,既禱至福。

包山楚简 206:东周之客许经归胙于栽郢之岁,冬之月癸丑之日,罷禱于文坪夜君、邵公子春、司马子音、蔡公子家,各戠豢,饋之。邵吉为祔,既禱至福。

包山楚简 224:东周客许经归胙于栽郢之岁,爨月丙辰之日,攻尹之衿、执事人頤與衛牖为子左尹侂與禱于新王父司马子音,戠牛,饋之。臧敢为位,既禱至命。

包山楚简 225:东周之客许经归胙栽郢之岁,爨月丙辰之日,衿尹之衿、执事人頤與衛牖为子左尹侂與禱于殤东陵连器子發,肥豕,蒿祭之。臧敢为位,既禱至命。

包山楚简整理者认为简 205、206 中的“祔”是“位”,“为位”义同于《周

<sup>①</sup>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33、35页。

官·肆师》所言“凡师甸，用牲于社宗，则为位”之“为位”<sup>①</sup>。李零先生读“莅”为“蒞”，是蒞祭的意思<sup>②</sup>。邴尚白先生认为“为位”是“摄位”，代理主祭之位<sup>③</sup>。李家浩先生认为包山简整理者意见可取，“为位”指设坛位，包括神位与主祭之位<sup>④</sup>。连劭名、刘信芳两位先生认同李家浩先生意见<sup>⑤</sup>，陈伟先生认同邴尚白先生意见，同时认为按李零先生意见读作“为（替邵佗）蒞”也通<sup>⑥</sup>。

按，包山简“为位”还写作“为莅”，字形上“莅”的确是“位”。简205、206“邵吉为莅”之“莅”作“𠄎𠄎”，该字左从“立”，右从“示”，隶定作莅，《说文》不见。简224、225“臧敢为位”之“位”作“𠄎𠄎”，其左从“亼”，右从“立”，为“位”无疑，徐在国先生认为“莅”是“位”的异体字<sup>⑦</sup>，可从。

“为位”是什么意思呢？我们先来看看传世文献“为位”的含义。我们将传世三礼文献所见“为位”全部列举辨析如下：

①《周礼·小宗伯》：成葬而祭墓为位。凡王之会同、军旅、甸役之祷祠，肆仪为位。国有祸灾，则亦如之。凡天地之大灾，类社稷宗庙，则为位。<sup>⑧</sup>

②《周礼·肆师》：凡师甸，用牲于社宗，则为位。类造上帝，封于大神，祭兵于山川亦如之。……凡四时之大甸猎，祭表貉，则为位。<sup>⑨</sup>

郑玄注“成葬而祭墓为位”云：“成葬，丘已封也，天子之冢盖不一日而毕。位，坛位也。先祖形体托于此地，祀其神以安之。”贾公彦疏云：“云‘成葬’者，谓造丘坟已讫，以王之灵柩托于此土。故祭后土之神，使安佑之，当设祭位于墓左也。”<sup>⑩</sup>王昭禹《周礼详解》云：“‘成葬而祭墓为位’者，丘已封则谓之成葬，成葬而祭，则祭后土也，小宗伯则为坛位。”<sup>⑪</sup>贾公彦疏“凡王之会同、军旅、甸役之祷祠，肆仪为位。国有祸灾，则亦如之。凡天地之大灾，类社稷、宗庙，则为位”云：“祸灾谓国遭水火凶荒，则有祷祈之事，故云亦如之……天灾谓日月食，星辰奔殒；地灾谓震裂。则类祭社稷及宗庙，亦小宗伯为位祭之。”<sup>⑫</sup>贾公彦疏“凡

①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第55页。

②李零：《包山楚简研究（占卜类）》，《中国典籍与文化论丛》第一辑，中华书局，1993年，第427页。

③邴尚白：《楚国卜筮祭祷简研究》，暨南国际大学硕士学位论文，1999年，第105页。

④李家浩：《包山祭祷简研究》，《简帛研究二〇〇一》，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8-29页。

⑤连劭名：《包山简所见楚地巫祷活动中的神灵》，《考古》2001年第6期，第63-69页。刘信芳《包山楚简解诂》，台湾艺文印书馆，2003年，第221页。

⑥陈伟：《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十四种）》，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105页。

⑦徐在国：《读〈楚系简帛文字编〉札记》，《安徽大学学报》1998年第5期，第79-85页。

⑧李学勤主编：《周礼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498-499页。

⑨李学勤主编：《周礼注疏》，第504-506页。

⑩李学勤主编：《周礼注疏》，第498页。

⑪王昭禹：《周礼详解》卷十八，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⑫李学勤主编：《周礼注疏》，第499页。

师甸,用牲于社宗,则为位,类造上帝,封于大神,祭兵于山川亦如之。凡四时之大甸猎,祭表貉,则为位”云:“师谓出师征伐,甸谓四时田猎,二者在外,或有祈请,皆当用牲于社及宗时,皆肆师为祭位也。案大司马仲冬教大阅教战讫,入防将田。既陈乃设驱逆之车。有司表貉于陈前,此时肆师为位而祭也。”<sup>①</sup>看来引文①②“为位”就是祈祷设坛的情况,我们从郑玄、贾公彦的注疏可知:“祭墓为位”指人死下葬小宗伯于墓左设坛祭后土;当会同、军旅、畋猎而举行肆仪及国家有大灾要祈祷之时,也是小宗伯负责设坛;当出师征伐、田猎要用牲于军社、迁庙主以及祭祀表貉之时,则是肆师负责设坛。

③《周礼·射人》云:射人……祭侯,则为位。<sup>②</sup>

郑玄注“为位,为服不受献之位也”<sup>③</sup>。引文③“为位”义为设受献之位,祭侯仪式,射人为“服不氏”设受献所立之位叫“为位”。

④《礼记·奔丧》:闻丧,不得奔丧……乃为位,括发,袒,成踊……凡为位,非亲丧齐衰以下,皆即位哭尽哀……若所为位家远,则成服而往……凡为位不奠……诸臣在他国,为位而哭,不敢拜宾。与诸侯为兄弟,亦为位而哭……无服而为位者,唯嫂叔及妇人,降而无服者,麻。<sup>④</sup>

⑤《周礼·大宗伯》:朝覲、会同则为上相……王哭诸侯亦如之。贾公彦疏:云“哭诸侯亦如之”者,谓诸侯薨于本国,赴告天子,天子为位哭之。<sup>⑤</sup>

《礼记集说》云“严陵方氏曰:位者,哭泣之位也”<sup>⑥</sup>。引文④⑤“为位”义为设哭泣之位,丧礼,据亲疏远近关系设哭泣所立之位叫“为位”。

孙诒让曾说传世文献所见“为位”分为不在宫庙和在宫庙两种:不在宫庙则是设坛之义,在宫庙则是设几筵,为坐、立、拜、献之位<sup>⑦</sup>,此说基本可信,设坛位同于引文①②的“为位”,设几筵同于引文③④⑤的“为位”。

包山楚简“为位”是不是设坛位的意思呢?古代有一套设立坛位的制度,《礼记·祭法》云:

天下有王,分地建国,置都立邑,设庙祧坛墀而祭之,乃为亲疏多少之数。是故王立七庙一坛一墀,曰考庙,曰王考庙,曰皇考庙,曰显考庙,曰祖考庙,皆月祭之;远庙为祧,有二祧,享尝乃止;去祧为坛,去坛为墀,坛墀

①李学勤主编:《周礼注疏》,第504-506页。

②李学勤主编:《周礼注疏》,第809页。

③李学勤主编:《周礼注疏》,第809页。

④李学勤主编:《周礼注疏》,第483页。

⑤李学勤主编:《周礼注疏》,第498页。

⑥卫湜:《礼记集说》卷十六,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⑦孙诒让注“成葬而祭墓为位”云:“凡经云‘为位’者,不在宫庙,则为坛位,此及下文禘祠、肆仪等是也。在宫庙则唯为几筵,坐、立、拜、献之位,下文类宗庙及射人云‘祭侯则为位’是也。”(孙诒让:《周礼正义》,中华书局,1987年,第1461页)

有禱焉祭之，无禱乃止；去墀曰鬼。诸侯立五庙一坛一墀，曰考庙，曰王考庙，曰皇考庙，皆月祭之；显考庙、祖考庙享尝乃止；去祖为坛，去坛为墀，坛墀有禱焉祭之，无禱乃止；去墀为鬼。大夫立三庙二坛，曰考庙，曰王考庙，曰皇考庙，享尝乃止；显考、祖考无庙，有禱焉为坛祭之；去坛为鬼。适士二庙一坛，曰考庙，曰王考庙，享尝乃止；显（皇）考无庙，有禱焉为坛祭之；去坛为鬼。官师一庙，曰考庙，王考无庙而祭之，去王考为鬼。庶士、庶人无庙，死曰鬼。<sup>①</sup>

引文详细地告诉了我们这些庙坛的具体设立情况，即天子为父亲、祖父、曾祖、高祖及始祖设庙，每月祭祀；高祖之父、高祖之祖设祧，每季祭祀；高祖之曾祖及高祖之高祖设坛、墀，有禱则迁其位于坛、墀受祭，不禱不祭；高祖之高祖以上无墀，藏其位于石函之中为鬼。诸侯对父亲、祖父、曾祖设庙，每月祭祀；高祖和始祖设庙，每季祭祀；高祖之父、高祖之祖设坛、墀，祈祷则祭，无禱不祭；对去墀之主则为鬼。大夫对父亲、祖父、曾祖设庙，每季祭祀；高祖、始祖设二坛，祈祷则祭，无禱不祭；高祖之父以上为鬼。适士对父亲、祖父设庙，每季祭祀；曾祖设坛，祈祷则祭，无禱不祭。官师为父亲设庙，祖父无庙则于考庙受祭，其余无庙无坛，则为鬼。庶人、庶士无庙，人死曰鬼。且坛墀之别，主要为形制和远近亲疏之别，孔颖达疏云“起土为坛，除地曰墀。近者起土，远亲除地”<sup>②</sup>。

如果包山楚简“为位”果真是设置坛位，那它应合设坛之制。包山楚简所设之坛大约属于“有禱焉祭之，无禱乃止”之坛，细查却并不合设坛之制。包山二号楚墓墓主邵佗，官居左尹，略同于周制大夫之位<sup>③</sup>。按“大夫立三庙二坛”的制度，邵佗可立父亲、祖父、曾祖之庙，设高祖、始祖之坛。邵佗家世系为“邵王（先祖）……文坪夜君（高祖）——邵公子春（曾祖）——司马子音（祖父）——蔡公子家（父）”<sup>④</sup>。即邵佗可为曾祖邵公子春、祖父司马子音、父亲蔡公子家立庙，祈祷之时可为先祖邵王、高祖文坪夜君设坛。简 205、206 向邵佗的先祖邵王及四世祖先文坪夜君、邵公子春、司马子音、蔡公子家祈祷，邵吉为位；因邵王和文坪夜君无庙，祈祷时需设坛，邵吉这时设坛合乎礼制。简 224、225 攻尹之攻、执事人頤與衛牆为邵佗向其亲祖父司马子音及东陵连器子发祈祷，臧敢为位。邵佗有资格为祖父司马子音立庙，向其祈祷，不需设坛，简 224 臧敢却仍为其祖父司马子音设坛，这不合礼制。因此我们怀疑将包山楚简“为位”释作设置坛位不合理。

包山楚简“为位”不合庙外设坛之制，会不会是在宫庙里设几筵之义呢？

①李学勤主编：《礼记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1300-1302 页。

②李学勤主编：《礼记正义》，第 1301 页。

③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序言。

④吴郁芳：《包山二号墓墓主邵家谱考》，《江汉论坛》1992 年第 11 期，第 62 页。

祈祷场合使用的包山简“为位”，当不是引文③④⑤所言设哭泣之位与受献之位。其所设几筵，当是神位及祭祀者席位。据卿大夫祭祀礼之《少牢馈食礼》，确有布神坐之说：“司宫筵于奥，祝设几于筵上，右之。”郑玄注云：“布陈神坐也。室中西南隅谓之奥，席东面近南为右。”<sup>①</sup>又云：“尸恒坐，有事则起；主人恒立，有事则坐。”<sup>②</sup>尸、主人均有“坐、立”之法，有“坐”必有席，这说明即使在庙里祭祀也有设席位的事情。这也是为什么李家浩先生把包山楚简“为位”解释为设坛位，包括神位及主祭者位置的原因。

但细查《少牢馈食礼》可发现，神位为“司宫”与“祝”共同设立，非一人所为，包山简“邵吉为位”、“臧敢为位”都是一人负责，这不合文献记载。而设祭祀者席位倒似乎有可能，《周礼·司几筵》云天子祭祀“司几筵”为之设席<sup>③</sup>，“天子有司几筵布席，诸侯则使司宫设尊并设席”<sup>④</sup>，想必大夫祭祀必有专门设席者。为无庙之主设坛，有庙之主则设祭祀者位置，此当是包山楚简“为位”现有最好的解释。但最近公布的清华简《耆夜》篇“为位”的出现使得此说并不成立。

## 二、清华简“为位”

清华简《耆夜》记武王大宴群臣之事，学界称之为罕见的饮至礼文献，值得注意的是此文出现了“为位”：

清华简《耆夜》简1-3：武王八年，征伐郢，大戡之。还，乃饮至于文大室。毕公高为客，邵公保奭为夹，周公叔旦为宝（主），辛公诒甲为立（位），作册逸为东尚（堂）之客，吕尚父命为司正，监饮酒。

清华简整理者认为简1-3“为立”读作“为位”。“为立”确实可以读成“为位”，《周易·萃·九五》爻辞“萃有位，无咎”，马王堆帛书本“位”作“立”。只是这里的“为位”用于燕饮场合，而包山简“为位”用于祈祷场合，因此我们在考查“为位”含义时须注意它的使用场合，做到二者兼顾。

简文记了六个重要的与宴人物，分为宾主两方。毕公高为宾、邵公保奭为介，是宾客一方；周公为主、吕尚为司正，是主人一方。辛公诒甲与作册逸角色有争议，清华简整理者认为“东尚之客”是“东堂之客”<sup>⑤</sup>，虽难确定东堂之客到底是什么客，但既有“客”之称，作册逸当为宾客一方无疑。“辛公诒甲为位”既然是在燕饮场合，则绝非设祭祀之位，若要设位，也当设燕饮之位。而清华简整理者认为“辛公诒甲为位”不是设立席位，是正君臣之服位<sup>⑥</sup>。

①李学勤主编：《仪礼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909页。

②李学勤主编：《仪礼注疏》，第923页。

③李学勤主编：《周礼注疏》，第524页。

④李学勤主编：《仪礼注疏》，第253页。

⑤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上海文艺出版集团，2010年，第152页。

⑥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第152页。

从《仪礼·燕礼》的记载大致可知君臣燕饮位次的设立情况：

司官筵宾于户西，东上，无加席也……小臣设公席于阼阶上，西向，设加席。<sup>①</sup>

郑玄注：“筵，席也。席用蒲筵、缁布纯、无加席。燕私礼臣屈也。诸侯之官无司几筵也……《周礼》诸侯昨席，莞筵，纷纯加纁席画纯。后设公席者，凡礼卑者先，即事尊者后也。”贾公彦疏：“云‘诸侯之官无司几筵也’者，对天子有司几筵布席，诸侯兼官使司官设尊并设席。”燕礼上司官、小臣按不同规格于不同方位为宾客、主公设立燕饮席位。司官于户之西设宾客筵席，用黑布镶边的蒲筵，不设加席。小臣于阼阶面西之处设主公筵席，用花纹丝带镶边的莞筵，并加一层用图画丝带镶边的纁席。由司官、小臣设席是诸侯燕饮之礼，天子燕饮则由司几筵设席。

司几筵如何为天子设席的呢？《周礼·司几筵》云：

司几筵掌五几、五席之名物，辨其用与其位。凡大朝觐、大飨射，凡封国、命诸侯，王位设黼依，依前南向设莞席纷纯，加纁席画纯，加次席黼纯，左右玉几。祀先王，昨席亦如之。<sup>②</sup>

郑玄注：“斧谓之黼，其绣白黑采，以绛帛为质，依其制如屏风然，于依前为王设席，左右有几，尤至尊也。”贾公彦疏：“大飨者，谓王与诸侯行飨礼于庙。”天子于庙行大飨礼，天子之席外有黼依，黼依为帛制成的黑白相间斧形纹屏风。天子席设三重，分别为花纹丝带镶边的莞筵、图画丝带镶边的纁席、黑白斧形纹帛带镶边的次席，并在左右设立玉几，以示王位至尊。

由于有司几筵、小臣、司官等具体实施设席之事，辛公诒甲“为位”确实不太可能是设立席位，因此整理者才将它处理成正君臣之服位。礼制确有专人负责“正服位”，但地位不同的人会使用不同的职官负责正服位。

《周礼·太仆》：太仆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祭祀、宾客、丧纪正王之服位，诏法仪，赞王牲事。<sup>③</sup>

《周礼·小臣》：小臣掌王之小命，诏相王之小法仪。掌三公及孤卿之复逆，正王之燕服位……小祭祀、宾客、飨食、宾射，掌事如大仆之法。<sup>④</sup>

《周礼·内小臣》：内小臣掌王后之命，正其服位。<sup>⑤</sup>

《周礼·内宰》：（内宰）大祭祀……正后之服位，而诏其礼乐之仪……凡丧事佐后，使治外内命妇，正其服位。<sup>⑥</sup>

①李学勤主编：《仪礼注疏》，第252-253页。

②李学勤主编：《周礼注疏》，第523-526页。

③李学勤主编：《周礼注疏》，第827、829页。

④李学勤主编：《周礼注疏》，第831-832页。

⑤李学勤主编：《周礼注疏》，第187页。

⑥李学勤主编：《周礼注疏》，第181-182页。

⑦李学勤主编：《周礼注疏》，第820、822页。

《周礼·诸子》:(诸子)掌国子之倅,掌其戒令与其教治,辨其等,正其位……大丧正群子之服位,会同、宾客作群子从。<sup>⑦</sup>

《仪礼·燕礼》:小臣师一人在东堂下,南面。郑注:师,长也。小臣之长一人,犹天子大仆,正君之服位者也。贾公彦疏:云“师,长也,小臣之长一人,犹天子大仆,正君之服位者也”者……诸侯兼官,无大仆,唯有小臣出入君之教命,正君之服位。<sup>①</sup>

据引文可知,燕饮之时,王由小臣正服位,王后由内小臣正服位,诸侯则是小臣师正服位,可见“正服位”非一人之事。清华简燕饮参与人员各自地位不同应使用不同的人正服位,说辛公诒甲一人专门负责正服位,不合理。

### 三、楚简“为位”的含义

包山简“为位”非设坛位,清华简“为位”亦非正服位,“为位”到底是什么意思呢?要解其义,单从“为位”文字本身出发并非易事,我们打算从为位者的身份识别上着手解决。

清华简整理者说辛公甲又叫辛公诒甲,或称辛甲、辛甲大夫<sup>②</sup>。史书载辛甲为殷纣王旧臣,后奔周文王,位列公卿,封于长子,武王时任太史一职,成王时参与了周公东征。

《汉艺文志考证·辛甲二十九篇》:刘向《别录》曰:辛甲故殷之臣,事纣,盖七十五谏而不听,去,至周。召公与语,贤之,告文王。文王亲自迎之,以为公卿,封长子。《左氏传》辛甲为太史,命百官官箴王阙。<sup>③</sup>

《尚史》:辛甲故殷之臣,事纣,盖七十五谏而不听,去,之周。召公与语,贤之,告文王。文王亲自迎之,以为公卿,封长子。武王时为太史,命百官官箴王阙……及成王立,武庚叛,周公东征,已胜殷,将攻商盖。辛甲曰:“大难攻,小易服。不如服众小以劫大。”乃攻九夷而商盖服。<sup>④</sup>

如果以上史书可信,那么此次燕饮辛公甲正任太史一职,太史是日官,天子有日官、诸侯有日御<sup>⑤</sup>。从《周礼·太史》记载可知太史的职责甚多,但主要掌一国礼法之事,如掌大祭祀、燕饮和射事之礼。太史会在大祭祀当日执仪注之书,校呼各自位次,使之符合礼制。

《周礼·太史》:大祭祀与执事卜日,戒及宿之日与群执事,读礼书而协事;祭之日执书以次位常。郑玄注:谓校呼之,教其所当居之处。贾公彦

①李学勤主编:《仪礼注疏》,第253-254页。

②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第152页。

③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卷六,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④李锴:《尚史》卷二十五,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⑤李学勤主编:《周礼注疏》,第692页。

⑥李学勤主编:《周礼注疏》,第696页。

疏:言“执书”者,谓执行祭祀之书,若今仪注。“以次位常”者,各居所掌位次。常者,此礼一定常行不改,故云常也。<sup>⑥</sup>

《周礼·太史》:凡射事,饰中、舍算、执其礼事。贾公彦疏:言“凡射事”者,则大射、宾射、燕射之等,皆使大史为此三事。“饰中”者,谓饰治使洁静。“舍算”者,射有三番,第一番三耦射不释算,第二第三番射乃释算。“执其礼事”者,大史主礼者,天子诸侯射,先行燕礼,后乃射。其中礼事,皆大史掌之。<sup>①</sup>

从引文可知,天子、诸侯射之前须行燕礼,其中涉及礼事由太史掌管。由此我们可以推知清华简武王大宴群臣中太史辛甲的任务是掌管燕饮礼事,由于“为位”和“为宾”、“为夹”、“为宝”、“为司正”对称,因此“为位”是指担任燕饮礼事掌管人。由于缺乏天子燕礼及饮至礼文献,太史掌管的具体礼事已无从考证。天子燕饮礼事也许包含了如祭祀礼中太史执礼书以正位次的内容,故而将掌管礼事称作“为位”,久而久之把掌管礼事的人也称作“为位”了。因此我们不难得出此次宴饮,作为礼事主管人的太史辛公诒甲角色是主人一方人员。

这个意义也能解释包山楚简“为位”。《周礼·家宗人》的一段文字能为我们这个说法提供依据。

《周礼·家宗人》:家宗人掌家祭祀之礼。凡祭祀致福。国有大故,则令祷祠反命,祭亦如之。掌家礼与其衣服、宫室、车旗之禁令。郑玄注:大夫采地之所祀与都同,若先王之子孙亦有祖庙。<sup>②</sup>

《周礼·春官宗伯》:都宗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家宗人如都宗人之数。郑玄注:家谓大夫所食采邑。<sup>③</sup>

从引文可知,家宗人主要负责大夫之家的祭祀之礼,其人数与负责公卿祭祀之礼的都宗人相同。家宗人在祭祀祈祷之后都要致福、致命,这正合包山楚简“既祷至福”、“既祷至命”。且家宗人掌大夫之家的祭祀礼,也颇合墓主邵旆身份。因此我们认为“邵吉为位”、“臧敢为位”指的是家宗人邵吉、臧敢作祈祷礼事掌管人。

综上所述,楚简“为位”指作礼事掌管人,这样理解使得包山楚简的“为位”和清华简的“为位”能兼容起来,并且和传世三礼文献也能很好联系。我们注意到传世文献“为位”的意思都不能合理解释楚简“为位”之意,故楚简“为位”的出现不仅扩大了我们“为位”词义的理解,也加深了对古代“为位”礼制的理解。

作者工作单位:四川大学中国俗文化研究所

①李学勤主编:《周礼注疏》,第698页。

②李学勤主编:《周礼注疏》,第738页。

③李学勤主编:《周礼注疏》,第448-449页。